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嵊政办发〔2022〕67号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嵊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嵊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嵊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高效、有序地进行，最大限度地减轻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浙江省城市供水、燃气突发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实际，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适用于城市供水区域范围内发生的下列重特大突发事故的抢险救援、应急处理工作。

（一）城市水源或供水设施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

（二）取水水库大坝、海水淡化取水堤坝（引桥）、取水涵管等发生垮塌、断裂致使水源枯竭；

（三）地震、台风、海啸、洪灾、滑坡、泥石流等导致取水受阻、泵房（站）淹没、机电设备毁损；

（四）消毒、输配电、净水构筑物等发生火灾、爆炸、倒塌、严重泄漏；

（五）城市主要输供水干管和配水系统管网发生大面积爆管或突发灾害影响大面积区域供水；

（六）调度、自控、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七）传染性区域疾病；

（八）战争、破坏、恐怖活动等突发事件导致水厂停产、供水区域减压或发生上列事件情况；

（九）发生一次死亡 3 人及以上的事故；

（十）较大规模的群体性事故。

第三条 任何供水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突发事故抢险救灾的义务。

第四条 供水企业应按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实施，做到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供水企业的应急处理预案应当根据当地政府的要求并结合各自实际，预计到可能出现的各类严重情况有针对性地分类制定，预案应简明扼要而又有可操作性。

第二章　应急处理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 建立突发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城市管理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等部门的相关负责人组成。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应急处理办公室，主任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分管水务的负责人兼任，副主任由县自来水公司经理兼任，成员由具有相关专业技术业务水平的人员组成。由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办公室统一接警、分类、分级处置。

第七条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理重特大突发事故，统一指挥对事故现场的救援，控制事故的蔓延和扩大。根据应急处理的需要，紧急调集人员、储备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必要时，对人员进行疏散或者隔离，并可以依法对传染病疫区实行封锁。

（二）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抢险救灾、灾害调查、后勤保障、信息上报、善后处理以及恢复生活秩序的工作。

（三）及时将灾害性质、程度、范围、处置举措等报告当地政府和公安机关，纳入地方政府统一指挥和处置。

（四）制订突发灾害时可调动非公共供水水源预案，提高供水安全保障率。

（五）加强水质检查和监督检测，在完善自身结构、设备、人员的基础上，落实不能检测项目的协作单位或支援单位。

（六）督促各有关部门制定相应的应急处理实施预案，并监督其贯彻执行。

（七）检查督促各单位做好各项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理准备工作，督促建立健全应急抢险、救灾及救援队伍。必要时，组织重点防范单位进行应急处理的演练。

第八条 应急处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做好突发事故接处警、指挥调度。应急处理办

公室在联动处警时具有以下权限：直接处置权、联合行动指挥权、临时指定管辖权。

（二）指导各单位制定应急处理预案和开展检查及演练。

（三）重特大事故发生接报后，立即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公安机关、当地政府报告，并将领导的指示转达给有关单位。保持与各处置突发事故工作组、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成员的联系， 随时掌握应急处理进展情况，保障整个应急处理工作有序进行。

（四）研究向上级报告突发事故及应急处理的信息，拟出初稿报领导审批后上报。

（五）组织召开事故现场会议。

第九条 领导小组可根据情况在事故现场附近设定现场指挥部，并设置显著标志。

第十条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一）迅速赶赴现场，指挥协调现场的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工作。采取措施，防止事态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现场指挥部可视情况设秘书、抢险、调查、通信、专家、保卫、医疗救护、后勤保障等小组，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二）核定现场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及时向领导小组、地方政府、公安机关等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及事故应急处理的进展情况。

（三）及时落实地方政府、领导小组主要领导的指示。

（四）安排上级领导视察事故现场的有关事宜。

（五）完成抢险救灾等工作后，制作书面报告。

第十一条 现场指挥部应当设立指挥长，并实行指挥长负责制，现场指挥长由领导小组根据事故的性质和应急处理的重点指定。

第十二条 现场指挥长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召集各参与抢救部门和单位的现场负责人研究现场抢救应急方案，制定具体抢救应急措施，决定抢救人员的出动、支援和轮换，明确各部门和单位的职责分工，并跟踪落实。

（二）负责组织设立现场应急处置的各工作小组。

（三）组织划定事故现场的范围，实行必要的管制。

（四）负责与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及当地政府的联络。

第三章　事故报告和现场保护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后，现场人（目击者、单位或个人）有责任及义务立即拨打领导小组、应急处理办公室电话报告，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重特大突发事故。

重特大突发事故一经确认，领导小组或应急处理办公室按指令须立即向政府领导和公安机关 110 报告，并启动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四条 重特大突发事故发生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接报后必须做到：

（一）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

（二）严格保护事故现场。

（三）迅速派员赶赴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

（四）服从地方政府统一部署和指挥，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协调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和调查处理等事宜，并及时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第十五条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作好标志，采取拍照、摄像、绘图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第十六条 发生重特大突发事故的单位及归口管理部门应在事故发生后 8 小时内写出事故快报，分别报送省、市、县委和政府及当地应急、公安、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检察、总工会。

若系水源、水质、传染性疾病的突发事故，还应报水利、环保、卫健等部门。

重特大事故快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二）事故单位的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水厂座数、水源地（地表、地下）处数。

（三）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

（四）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

（五）事故的简要经过。

（六）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七）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八）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或处理的有关事宜。

（九）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第四章　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第十七条 应急处理办公室响应工作程序。

（一）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重特大突发事故报告后，经核实， 立即报告领导小组。根据组长或副组长的指令，立即调度有关专 业队伍赶赴现场，及时进行救援、抢险和处理。

（二）应急处理办公室接到指令后，立即进入响应工作程序， 按本部门应急预案做好救援、抢险和应急处理工作。

第十八条 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理响应工作程序。

（一）接到重特大突发事故报告后，相关部门的主要领导应迅速掌握事故情况，同时立即向事故发生地派出应急处理小组赶赴现场，按各自分工制定应急处理措施，进行有效控制，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二）现场指挥长立即召开现场分析会，采取相应措施，部署应急处理工作，组织各专业队伍全面开展现场保卫、抢险救灾、医疗救护、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

第十九条 重特大突发事故发生初期，事故单位及现场人员应积极采取有效的自救措施，全力进行全方位的救援、抢险和处理，排除险情和抢救人员、财产，防止事故的蔓延、扩大。

第二十条 重特大突发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在抢险救援和事故调查处理期间不得擅离职守。

第五章　抢险应急和救援

第二十一条 在重特大突发事故发生后，所在地供水企业的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处理应急事故的基本程序，迅速组织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一）领导小组应及时启动实施相应事故的应急处理预案，并随时将事故抢险救援情况报告政府和公安机关。

（二）应急处理办公室应指令各类通讯工具 24 小时待命，保持联络通畅，情况详明，指令准确，调集车辆、施工机具和物资，确保抢险救灾工作顺利开展。

（三）安全保卫部门负责事故现场的伤员抢救、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交通疏导工作，预防和制止各种破坏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对肇事者等有关人员应采取暂时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四）水质检测部门应及时赶到现场了解水质污染情况，

尽快作出水质分析报告，决定采取的措施。若系严重污染，危及供水区域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应报告应急处理办公室，立即停止取水，并同时报告领导小组和当地环保、卫健部门。

（五）源水严重污染或水源枯竭，除加强保护和使用其他能用水源进行供水外，上报地方政府必要时启动各种自备水源连通供水管网供水，解决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六）管网抢修部门要立即赶赴现场启闭阀门，将停水范围控制到最小，并迅速投入抢修，尽快恢复被毁损设施。

（七）机电设备、净水构筑物、消毒系统等水厂生产运行设施，由技术负责人、专业人员负责抢险抢修和采取应急措施恢复运行。

（八）调度、营业等计算机系统毁损，在专业技术人员积极抢修、全力确保基础数据资料的同时，报当地政府支援。

（九）事故单位须迅速组织自救和疏散人员，如实报告事故发生原因、现场危险品存放情况以及控制危险源的方法等，并配合抢险救灾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十）事故单位及相关部门要积极妥善做好受灾职工的善后工作。

第二十二条 在抢险救灾过程中需要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阻拦和拒绝。

第二十三条 非抢险救灾责任单位应当服从指挥、调度，参加或者配合抢险救灾工作，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限度。

第六章　应急处理工作支持与反馈

第二十四条 处置突发事件工作预案启动后，领导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管辖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并实行责任追究制。

第二十五条 应急处理突发事件应当纳入地方政府的工作预案，服从地方政府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和支持、协助单位做好处置工作。

第二十六条 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事故单位和企业有关部门应当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按照下列条款规定对有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奖惩。

（一）对在重特大突发事故的抢救、指挥、信息报送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在发生重特大突发事故时迟报、漏报、瞒报、误报信息造成重大损失的人员，或在处理事故中玩忽职守、不听从指挥、不认真负责或临阵脱逃的人员，以及危害抢险救灾工作的人员，应由所在单位或上级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适用单位应当结合实际和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全面推进安全保障和应急系统建设，落实全方位的应急处理工作责任制，对不同的应急处理预案不断进行完善和充

实。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会同县有关部门制定，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负责管理与更新，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定期召集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视评审情况对预案作出相应修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省水利厅备案。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制定相应的供水突发事故应急措施（预案），报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预案由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嵊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嵊泗县城市供水突发事故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张树旗　　副县长

副组长：刘益宾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国平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局长

成　员：廖桂敏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郑若明　　县公安局政委

毛　军　　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水利水务保障中心主任

应梁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孙明军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刘国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付　增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范培军　　市生态环境局嵊泗分局副局长

朱克橙　　国网嵊泗县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市属在嵊单位。

嵊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1 日印发